

博湖县人民政府批复通知

博政通〔2024〕17号

关于同意博湖塔温觉肯博湖县金海育苇有限责任公司“2·7”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

县应急管理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审核〈博湖塔温觉肯博湖县金海育苇有限责任公司“2·7”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〉的请示》（博应急字〔2024〕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博湖塔温觉肯博湖县金海育苇有限责任公司“2·7”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调查报告》）和对该事故性质的认定、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。《调查报告》程序合法，调查全面，证据合法、充分，原因分析、责任认定符合有关规定，对事故责任

单位和人员提出的处理建议合法、公正、适当，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适当。

二、博湖县金海育苇有限责任公司要深刻吸取教训，举一反三，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。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，严查作业现场“三违”行为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。

此复。

